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0年7月
3 星期五
庚子年五月十三 十六小暑
大致多雲 間有驟雨
氣溫27-32℃ 濕度75-95%
港字第25668 今日出紙3疊11張半 港售10元

刺警工程師法網難逃 圖逃英倫機艙就擒

特警起飛前10分鐘趕至 或控「傷人17」可囚終身

黑暴找數

前日香港慶賀回歸祖國23周年期間，於銅鑼灣為「搶犯」而涉嫌拔刀刺傷防暴警的24歲香港大學畢業工程師，由於犯案「兇相」曝光被通緝。他害怕罪責難逃，遂學「港獨」黑暴頭目急謀潛逃計劃，在犯案兩小時後購得飛往英國的單程機票，身懷特區護照及過期的BNO登機。然而天網恢恢，警方在航機起飛前12分鐘接密報得悉其行蹤，飛車抵達停機坪，成功在案發後8小時於機艙拘捕疑兇歸案。據悉，警方科會檢控疑犯最嚴重的傷人罪，罪成最高可判終身監禁。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前晚登機拘捕疑犯。 網上圖片

■刺警疑犯被帶落機。 網上圖片

被捕青年黃鈞華（24歲），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早前考獲專業資格，現任職助理工程師，月入兩萬多元，和父母同住慈正邨正明樓一單位。其父母均為退休人士，靠綜援金生活。阿華有一名港大同窗女友，他被捕後，連累女友也要接受警方調查。

昨晚押回住所搜證 檢走電腦

消息稱，疑兇被捕後不合作，他並無案底，雖曾在修例風波中多次上街鬧事，但無被捕過，警方初步相信他有仇警心理。昨晚深夜10時，探員押解疑兇返回住所搜查，檢走電腦、衣物等證物，正追查其背後是否涉黑暴組織。

據案情透露，黃在犯案後直至落網的8小時間，由於逃亡計劃是臨時起意，警方追捕他的過程也可謂十萬火急。7月1日下午近4時，疑兇在銅鑼灣高士威道拔刀刺警後，即逃離現場。雖然他逞兇時戴黑色口罩，但眼、耳和額頭都被傳媒清楚拍攝到。他很快由網上得知自己身份洩露，即時聯絡女友透露「着草」英國的計劃，並返回慈正邨住所拿護照。

初步調查顯示，黃返回住所後，在傍晚6時許，成功在網上購得即晚飛往英國倫敦的國泰CX251航班單程機票，又託人替他籌集和從櫃員機提取外幣和港幣，並隨即與登門會合的女友一起匆匆離開慈正邨住所。當時，警方正全力追查其身份，但未有重大突破，至深夜，女友送黃到機場後便離開，而黃持特區護照順利登機，該航機原訂11時55分起飛，黃的潛逃計劃成功在即。

至昨晚11時43分，客機登機閘即將關閉，警方接到密報指刺警疑兇乘搭CX251班機飛英國，警方即通過民航處查詢乘客資料，發現7月1日只有一名男子購買即日機票，掌握初步資料後，火速通知機場警區巡邏小隊和機場特警。

持過期BNO 不肯自行出艙

此時距班機起飛只有約10分鐘，幸好駕駛警車的警員熟悉機場客機泊位，僅花約3分鐘便抵達登機橋。當時機艙門已準備關上，警員立即叫停，並向機長報告有關情況，要求空姐通過廣播呼叫黃的姓名，請他自行行出機艙，但呼叫多次，黃均無回應。

一名便衣警員遂進入機艙，由於乘客並未滿座，警員發現黃未有坐在原先編配的座位，而是坐在機尾最後一排，其後根據黃的頭髮、樣貌特徵及其右手傷痕確認他為被通緝男子，再通知軍裝警入機艙帶走黃。

據知，他當時神情緊張，但拒絕回答警員問題，其後黃被押運機場警署，交由商業罪案調查科接手調查，而有關航機延誤至昨日凌晨1時02分起飛。

警方初步調查發現，黃只有一個背囊跟身，並無寄艙行李，當時他身上有一部手機，約2萬元港幣以及約合2萬港元的人民幣和歐元，另有一本特區護照和一本過期的BNO，不排除有人圖抵英後再為BNO續期，希望有機會在英國獲得更長逗留時間。

據了解，警方可能以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17條的「傷人罪」起訴疑兇，俗稱「傷人17」，一經定罪，最高判刑終身監禁，該控罪強調的是被告「有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包括被告有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傷，受害人受嚴重的身體傷害，被告的傷人行為是非法及惡意作出等要素。

■7月2日晚，警方將七一當日涉嫌刀刺警員的黃姓男子押返慈雲山家中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刺警疑犯的父親否認「篤灰」。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疑犯父：最衰是港大那班人

特稿

原擁有大好前途的刺警疑兇黃鈞華，由一名港大畢業生淪為攪炒黑暴「死士」，其父親感到無奈和可惜。他稱，自己曾勸過兒子不要再上街搞事，但兒子聽不進去，又認為兒子整天被港大同窗叫去搞活動，被同輩「洗腦」下毀前程。對兒子惹大禍，他憤稱：「最衰就是港大那班人……」黃父稱自己對兒子「着草」一事全不知情，也否認妻子「篤灰」令兒子被捕。他稱兒子離家時只拋下一句：「唔使煮我飯」，便和女友離去。

疑兇的父母都已退休，其父早年任職地盤，與妻子育有「華仔」及一名女兒，女兒外嫁遷出。據悉，華仔自小讀書成績優異，喜歡運動及玩砌圖，於天主教伍華中學畢業後，考入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現任女朋友亦為港大讀書時相識。

兩年前，華仔港大畢業後，到一間私人機構任職助理工程師，月薪兩萬多元，為家中經濟支柱，且剛在上月20日過24歲生日。

黃父憶述，前日下午近6時，他在睡醒準備煮飯時，見兒子狼趕一個灰色背囊，正準備穿鞋外出，其女友則在門外等候；當時詢問兒子要去什麼地方，但不獲理睬，只是冷冷一句：「你唔好理。」

黃父問他會否回家晚飯，兒子也只是簡單回應「唔返，唔使煮我飯。」

午夜來電 否認「篤灰」

直至深夜近零時，黃父在睡夢中被來電吵醒，接聽時一名陌生男子查詢他是否黃鈞華的父親。黃父回答及查詢有什麼事時，對方透露其兒子在機場被警方拘捕。對方見黃父半信半疑下，即解釋道：「我不是想要錢……只是想要他的身份證號碼替他找律師協助……」但黃父因不確定對方身份及事件真偽，最終拒絕提供資料。

至昨日凌晨，黃父接獲女兒來電通知始知兒子被捕。他無奈地說：「我可以有什麼看法，既然事件唔發生都發生咗，我都無能為力，又無錢請律師，究竟兒子點樣發生這件事，我到今時今日都未清楚……警察又沒有和我聯絡。」

黃父稱：「兒子並非每逢有遊行也會參加，所知有好多次也無去……」

由於大學經常舉辦活動及邀請畢業生及學生參加，黃父忿忿不平地重複：「最衰就是港大那班人……不論是畢業生又好、應屆又好、學生都好，一定要返來參加……」他曾問兒子是否可以唔參加，但兒子表示：「唔得！」黃父無奈說：「(華仔)咁大個人不聽也無辦法……」

華仔昨日被捕，一直瘋傳有親人大義滅親「篤灰」，但黃父堅決否認。至於告密者的身份則撲朔迷離。昨日下午有一名自稱是疑兇親戚的人在網上帖文聲稱是案中「舉報者」，稱家族成員刺警搶犯是「民族敗類」，當他知道有人準備潛逃往英國時，經思量決定報警，該「舉報者」又呼籲市民若知道有「民族敗類」的親友，必須馬上報警，唔好猶豫。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遇襲警報平安：我傷了 還有同袍

■「爆爆Sir」受傷（左圖）和報平安（右圖）。 網上圖片

特稿

力鬥黑魔時被刺傷的勇警「爆爆Sir」，昨在其微博發文報平安。他稱：「對不起，我受傷了，令大家失望。」並上載一張戴口罩躺在病床上的相片。他稱：「儘管我受傷了，但還有3萬警察會為我、為香港、為國家，將暴徒一一拘捕。」他感謝各界深切慰問和關心，稱傷口做過手術，情況已有所好轉，但仍然很疼痛，惟無悔盡全力追捕暴徒。

同袍紛紛安慰打氣

昨晚其微博已有超過2.6萬個留言支持，有同袍稱：「Take care呀兄弟！出面交比（界）我嘅！」、「盡快復原兄弟，辛苦你啦。你和所有隊友是人民英雄。」、「頂住呀兄弟！你已經做得超好！其他嘢留比（界）其他兄弟姊妹跟啦！好好入（院）休養。」

更有網民留言：「不用說抱歉，勇敢如你！面對暴徒毫不退縮，相信面對傷痛的你也會早日痊癒！」

「爆爆Sir」前日追捕暴徒時，遭群魔包圍襲擊及搶犯，他以一敵眾，但一名持刀暴徒從後刺傷其左肩膀，出現一道約一吋長傷口，當場血流如注，要由同袍協助進行急救，並送往灣仔律敦治醫院治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暴徒搶犯時持刃襲警。 資料圖片

法界：或犯國安恐怖活動罪囚終身

專家之言

一名男子以利器襲擊防暴警察導致警員大量出血，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有關人等不但違反了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襲警等罪名之外，很大機會同時觸犯香港國安法「恐怖活動罪」第二十四（一）條，最高可判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大律師表示，即使香港國安法還未實施，該名男子以刀刺傷警員，已涉嫌違反嚴重刑事傷人案件，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加上該名男子正參與一個反對香港國安法、鼓吹「港獨」的非法政治活動，亦有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恐怖活動罪」第二十四（一）條，即「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或國際組織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以下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之一」，案情嚴重。

「傷人17」也可囚終身

身為律師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馬豪輝**也指，根據表明資料及新聞片段了解，該名男子很大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17條，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一經定罪可處終身監禁，刑責相當重。

身為律師的**行政會議成員張國鈞**亦同意，該男子表面上已涉嫌觸犯《侵害人身罪條例》及襲警罪名，屬極嚴重罪行。由於香港國安法已落實，若客觀條件符合也不排除同時違反香港國安法「恐怖活動罪」第二十四（一）條。

民建聯司法及法律事務副發言人、律師葉俊遠表示，根據現有資料判斷，該名男子涉嫌參與搶犯，有可能已觸犯香港國安法「恐怖活動罪」第二十四（一）條，若導致有人重傷、死亡以至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可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其他情形亦可能會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刺警兇徒

疑兇小檔案

姓名：黃鈞華(24歲)

學歷：天主教伍華中學/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職業：助理工程師

潛逃時隨身物品：

背囊/手機/香港特區護照/過期BNO護照/總值4萬港元的港幣、人民幣和歐元。

各界：BNO擴權 黑暴壯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警方拘捕一名涉嫌於前日在銅鑼灣以利器刺傷一名防暴警員的24歲男子，而該男子被捕時被揭發持有過期的BNO護照。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英國首相日前宣布擴大持BNO港人的「權利」，隨即發生涉案疑犯圖「走佬」到英國的事件，反映該國的舉措變相坐大了黑暴的膽子，令他們的行為越來越暴戾，目的只為搞亂香港。

英國政府前日宣布將向香港BNO持有人及其受養人提供入籍路徑，包括逗留英國期限由半年增至5年，最快6年可申請入籍。英國外交部表發聲明稱：「其間英國會確保BNO持有人可如願前往英國。BNO持有人目前可在英國逗留最長6個月。」其後，香港警方在拘捕涉嫌以利器刺傷一名警員的疑犯時，發現該名疑犯不但購買了單程機票準備逃往倫敦，更持有過期的BNO護照。

誤以為犯案後有避難所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馬逢國指出，中國中央政府堵塞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與西方國家毫無相干，但英國及其他西方國家就不斷指手畫腳，更高調違反國際慣例，插手中國的內政，包括單方面更改BNO的准留條件。

他續說，是次揭發了有黑衣魔在犯案後，持過期BNO證件準備逃往英國，反映英國政府的措施在無形中已壯大香港黑衣魔的膽子，令他們誤以為犯案後有逃難所收容，將做出一些更暴戾行為，繼續搞亂香港。

新界鄉議局主席、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劉業強強調，制訂香港國安法是中國的內部事務，與西方國家並沒有關係。英國等西方國家不斷干預、說三道四。是次，英國剛宣布擴大收留持BNO的港人，即發生有黑衣魔犯案後持過期BNO證件準備逃往英國避難一事，反映英國政府是在為黑暴分子撐腰，提供保護傘，令他們誤以為就算做了違法事，也毋須負上任何刑責，是在助長黑暴的膽子，令他們更無法無天。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香港的暴徒在打砸搶燒後，即「夠仗人勢」、有恃無恐地離開香港，尋求「洋主子」的保護，以逃避法律制裁。英國所謂的擴大BNO「權利」，無形中是在包庇香港的暴徒，令他們惡向膽邊生，只會令香港違法暴力的事件愈發猖獗，無疑是打開了暴力的「潘朵拉盒子」。

她批評英國持雙重標準，縱容黑暴破壞香港，而英國政府粗暴干涉中國內政，令14億中國同胞都感到強烈義憤，必須予以譴責。

三海關關員被捕 關長：絕不姑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在7月1日，香港攪炒派議員及政棍無視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以及警方反對，煽惑市民在港島區高叫及展示「港獨」標語，更到處堵路、縱火、破壞店舖及襲警等，警方全日拘捕370人，被捕者包括三名海關關員。三人已被停職調查，海關關長鄧以海對此極之震怒，並強調紀律部隊人員必須守法，絕不姑息違紀違法人員。

被捕的三名海關關員分別為兩男一女，其中一男一女是大學畢業生。據悉，他們是同屆同班的海關學員，加入海關均不足3年。三人前日分別在灣仔及銅鑼灣涉及非法集會被捕，但不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相關罪行。

海關昨日在回覆傳媒查詢時指，關長鄧以海對事件感到極之震怒，並強調所有人員必須守法，亦須全力支持及配合特區政府和警方止暴制亂的工作。部門對任何違法違紀行為絕不姑息，定必嚴肅處理。

最少五議員保釋

前日被捕一眾攪炒派議員和政棍，包括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尹兆堅、「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志全（慢必）和成員譚得志（快必），沙田區議員李志宏、趙柱幫、石威廉及三名議員助理等，大部分都被押往警署通宵扣查。

陳志全昨日下午在其facebook專頁發文指，獲500元現金保釋，一個月後再返回警署續保。尹兆堅前日被捕後即被押往灣仔警察總部，其後他聲稱身體不適，遂獲安排救護車送往瑪麗醫院留醫檢查，昨日仍未出院。

李志宏則在B稱，他和趙柱幫、石威廉及三名助理昨日已獲保釋。他們均涉嫌非法集結，趙柱幫另涉嫌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李志宏則涉嫌阻差辦公及拒捕。

警另緝四暴徒 包括刺客女哨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銅鑼灣高士威道黑暴群毆襲擊動刀兼搶犯，是繼觀塘港鐵站刀刺警員頸案後另一宗令人髮指的血案。據悉，涉案「刺客」疑接到黑暴哨兵通風報信後，「後來居上」施襲，他的被捕不代表結案。最先對防暴警圍攻和搶犯的至少三男一女仍在逃，部分人在傳媒鏡頭樣貌曝光，特別是其中一名持紅傘襲警的女子已被網民「點相」，警方刻下正全力追緝，並呼籲市民提供資料。

根據現場拍攝的相和影片顯示，7月1日下午約4時許，一批防暴警察在銅鑼灣維園對開的高士威道向前推進作出驅散及拘捕行動，其間一名男警在近興發街交界行人路嘗試制服一名穿棗紅色衫的男暴徒時，遇到強烈掙扎及反抗，附近則衝出三男一女暴徒包圍警員施襲企圖搶犯，有人更向警員投擲磚頭等硬物。

白衣女暴徒傘尖插警

其中一名戴黑色鴨舌帽的綠衣男暴徒首先施着疑犯的手企圖將他強行拉走，另一名白衣及一名黑衣男暴徒則對警員揮傘狂襲，混亂間一名原在旁邊打傘做掩護的白衣女暴徒，亦索性「收遮」加入襲擊，用紅色雨傘的傘尖不斷插向警員的身體。

由於遇襲男警為捉緊疑犯，僅能以單手招架。冷不防再有一名戴黑色鴨舌帽、黑色口罩及身穿黑衣的男暴徒出現，在身後拔出一把利刀猛插向警員的左肩膀，警員中刀後，鮮血瞬間染紅制服，暴徒則乘機搶走疑犯逃去。初步調查顯示，除了刀手外，此前施襲、搶犯，以及被同黨放走的男疑犯，至少還有四名涉案者被追緝。

消息指，在搶犯初期，涉嫌持刀刺客並不在現場，懷疑在遠處得到附近高樓的黑暴「哨站」通知，才趕至現場施襲，而持紅傘白衣女在事前，曾被拍攝到站在路旁玩手機，懷疑她原本是「哨兵」角色，事發時開傘為「手足」遮擋記者鏡頭，但隨後索性「收遮」加入襲擊。

■四名暴徒前日襲警搶犯。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督印: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 電話:28738288 傳真:28730657 採訪部:28738260 傳真:28731451 發行中心:28739889 廣告部:28739888 傳真:28730009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